

证券代码：837812

证券简称：美嘉欣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广东美嘉欣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 时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兆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美嘉欣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94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9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9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益编制的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9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18 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9 年公司经营目标制定的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9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5 元（含税）。（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确认为

准)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 披露的公告编号：2019-014 《广东美嘉欣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9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9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9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敏、张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美嘉欣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嘉欣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国信信扬法字（2019）0214 号）》

广东美嘉欣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